

荧光显微镜等设备采购项目预研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先对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预研公告。

项目名称：荧光显微镜等设备

项目编号：2020-JH1904-W1040

项目联系方式：021-81815556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1-81815556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 338 号小白楼招标采购室

我部就该项目进行预研，欢迎广大供应商提出意见建议并参与采购活动。如对该项目采购方式、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参数等公示内容有异议和建议的，请将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后于公示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我部。

一、项目概况：

包件一：荧光显微镜/壹套

1、主机系统

- 1.1 研究级正置荧光显微镜，机身整体铸造。
- 1.2 提高分辨率、色差、色还原性，消除杂光等干扰因素。
- 1.3 具备反向温度补偿功能，消除焦点漂移。
- 1.4 调焦手轮高度可随意设定，适合不同使用人手大小。
- 1.5 调焦手轮具有粗调、中调和精调三档模式。
- 1.6 6 位机械式物镜转换器。

1.7 载物台为超硬陶瓷台面，可灵活选择左手或右手操作。陶瓷台面浅米色，提高背景反差，使用者容易找到样品位置。

1.8 伸缩式 X-Y 驱动器装置，可左右手随意互换，适合不同手势的人操作。

1.9 聚光器上有和匹配物镜相应的颜色标记，方便迅速找到和当前物镜匹配的光阑并正确设定。

1.10 10X 目镜，视野直径 $\geq 22\text{mm}$

1.11 相差环组，与聚光镜匹配

1.12 具备偏光起偏镜、偏光检偏镜及微分干涉需要的棱镜组合。

1.13 物镜至少包含：5X、10X、40X、100X 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1.14 人机工程学三目镜筒，可调节视角

2、荧光系统

2.1 5 位旋转式激发滤块转换器，配至少三色激发块，蓝色，绿色，红色

2.2 硬件具有荧光零漂移技术，保证多通道荧光叠加准确

2.3 长寿命荧光光源，使用寿命 $\geq 300\text{h}$

3、成像系统

3.1 与显微镜同品牌高灵敏彩色 CCD 显微镜摄像头，物理像素： ≥ 2000 万像素

3.2 传感器尺寸：彩色 CCD 尺寸 ≥ 1 英寸

3.2 像素大小： $2.4 \mu\text{m} \times 2.4 \mu\text{m}$;

2000 万像素全帧 $5472 \times 3648 \geq 7 \text{ fps}$;

500 万像素 $2 \times 2 \text{ Bin. } 2736 \times 1824 \geq 19 \text{ fps}$;

230 万像素 $3 \times 3 \text{ Bin. } 1824 \times 1216 \geq 32 \text{ fps}$

3.3 图像灰阶： $\geq 12 \text{ Bit}$

3.4 读出噪音： $\leq 4e^{-}$

3.5 饱和度： $\geq 15,000e^{-}$

3.6 量子效率 $\geq 67\% @ 536 \text{ nm}$

3.7 曝光时间：1ms 至 10s

3.8 ★可实时或采集后添加标尺、注释、ROI 图形及标注、长度测量、归类计数等。字体、色随意改变。图像输出格式至少包含 JPG/TIFF/AVI/Quicktime。

4、软件系统要求

4.1 可实时或采集后添加标尺、注释、ROI 图形及标注。

- 4.2 可用于组织长度测量。
- 4.3 可根据临床需要归类计数等。
- 4.4 字体、颜色随意改变。
- 4.5 可在原图基础上进行光强，对比度等调整，便于科学论文的发表。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起≥3年
2	维修及服务响应时间：对招标人的售后服务要求应在8小时内上门，24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应急措施。

包件二：特定蛋白分析仪/壹套

1	≥36个双试剂位置
2	≥54个样本位置
3	★一次性比色杯，一次可自动上样≥360个
4	试剂、样本、比色杯能够自由上样/取样，不影响实验进程
5	试剂仓带冷藏功能
6	试剂、样本自动液面感应
7	★全自动检测，自动稀释并自动运行至结果值，无需人工稀释
8	样本类型至少包含：血清、血浆、尿液、CSF
9	适合各种规格的样本管，一次性样品杯
10	配有不少于12个不同波长的滤光片
11	★配备不少于三种抗原过剩检测方法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起≥3年
2	维修及服务响应时间：对招标人的售后服务要求应在8小时内上门，24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应急措施。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非外资独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具备相应的经营、业务范围，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应的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标日前近3年（2018、2019、2020年）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资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

3.1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货物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投标产品为医疗设备时适用）。

3.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投标产品为医疗设备时适用）。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日的前半年连续6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和纳税的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提供声明函；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6、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8、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另需提供开标日在有效期内的制造商授权书或代理证书复印件

或其他合法获得该产品的证明材料。

9、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

10、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预算：

荧光显微镜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买方指定地点、预算 50 万元人民币

特定蛋白分析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买方指定地点、预算 50 万元人民币

四、采购目录、分包及技术商务要求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最高限价(人民币)
第 1 包：荧光显微镜	套	1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招标人指定地点	50 万元
第 2 包：特定蛋白分析仪	套	1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招标人指定地点	50 万元

商务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标准分值
1	价格	每位投标人价格分计分公式为： $30 \times \text{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最低报价} / \text{投标人的报价}$ 。 注：超过招标项目预算的投标将被否决。	30 分
2	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开标日前 3 年内所投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业绩： 以提供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提供超过 10 份的，以前 10 份进行认定，并附对应的银行存款进账凭证。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时，提供投标人销售合同。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可以提供投标人代理销售合同，或提供生产企业销售合同；提供生产企业销售合同时，投标人代理销售合同无效。 未盖章或盖章不清晰、数量不清晰的合同无效。 业绩定义：每个投标人有效合同中所投产品销售数量总和 业绩得分 = (所投产品业绩 / 基准业绩) × 标准分值； 基准业绩 = 开标日前 3 年内所投产品有效合同累计销售最高数量； 标准分值 = 8。	8 分

3	企业规模	根据投标人开标日前3年内平均资产总额进行评分，第一名得1分，依次递减0.2分，最低得0分。	1分
		根据投标人开标日前3年内缴纳社保金额由大至小排名，第一名得2分，依次递减0.2分，最低得0分。	2分
4	信誉	投标人开标日前2年内连续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企业纳税信用A级评价证书的得0.5分，其他得0分。	0.5分
		投标人开标日前1年内获得银行颁发的资信（信用）等级证明，所投投标人中级别最高的得0.5分，其他得0分。	0.5分
5	财务状况	根据报价方近三年平均净利润金额排名，第一名得1分，依次递减0.2分，净利润为负值的得0分。（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中显示的数据为准）	1分
6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是所投设备的生产企业或进口产品全国（大区）总代理的得2分，不是的得0分。	2分
合 计			45分

技术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标准分值
1	技术力量	所投产品具有技术专利证书（不包括外观专利）的，提供 1 份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	1 分
		所投产品具有 CE 认证的，得 1 分。	1 分
		所投产品的同种产品投放市场时间最早的，得 2 分，其余依次递减 0.5 分，最低得 0 分（以所投产品注册证的批准日期认定。如产品注册证有更新的，以首次批准日期为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分
		所投产品的品牌入围 2019 年度“中国医疗设备行业数据及售后服务调查”三等甲级医院推荐品牌，排名最靠前的得 2 分，依次递减 0.5 分，最低得 0 分（提供证明材料）。	2 分
		所投产品入围 2019 年度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发布的“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的（提供证明材料），得 2 分，未入围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2 分
2	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参数满足偏离情况	投标设备的技术规格应满足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所规定的要求。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的，得 30 分； 一般技术参数有负偏离，每项扣 1 分。	30 分
3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是否符合或高于/低于招标要求进行评审。 优于招标要求，每增加 6 个月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符合招标要求，得 1 分；低于招标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未履行质保期承诺的，相关企业将列入黑名单。免费保修期满后后方可退回质保金（如有））	3 分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零配件全国统一报价，军队用户更换配件价格不超过统一报价的 70%。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主要零配件价格排名，报价最低的得 2 分，依次递减 0.5 分，最低得 0 分。三分之二以上技术专家认为报价不合理或未提供报价清单的得 0 分。	2 分
		按照投标人承诺的零配件保证供应时间长短排名，时间最长的得 1 分，依次递减 0.2 分，最低得 0 分。	1 分

	<p>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响应速度及修复时间是否满足招标需求。</p> <p>(1) 响应速度及修复时间优于招标需求，得 1-3 (含) 分；</p> <p>(2) 响应速度及修复时间满足招标需求，得 1 分；</p> <p>(3) 响应速度及修复时间不满足招标需求，得 0 分。</p>	3 分
	<p>保修期外维修费用：保修期外的保修费用及维修工时费计算方法及价格，按厂家自报排名，费用最低的得 1 分，依次递减 0.5 分，最低得 0 分。</p>	1 分
	<p>综合考虑所报产品品牌的成熟度、稳定性及市场占有率、售后体系和网点等因素：</p> <p>(1) 投标产品品牌成熟、使用稳定、市场占有率高，售后服务体系完整，服务网点数量多，得 5-7 (含) 分；</p> <p>(2) 投标产品品牌较为成熟、使用较为稳定、市场占有率较高，售后服务体系较为完整，服务网点数量较多，得 2-5 (含) 分；</p> <p>(3) 投标产品品牌成熟度和稳定性较差稳定、市场占有率较低，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服务网点数量较少，得 0 (含) -2 (含) 分。</p>	7 分
	合 计	55 分

五、公示时间：2021.6.21-2021.6.25

六、说明

1. 如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商务要求有任何意见建议，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递交到我部。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当详细具体、理由充分、实事求是，不得有意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应附加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对于有倾向性的条款，应明确指出涉及的品牌或供应商。
3. 对于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未设立国家有强制

要求的，请明确指出并提供依据材料。

4. 供应商提出的意见建议，将作为我部进一步论证完善需求参数和商务资质要求的必要参考，是否采纳均不影响供应商后续参与采购活动，我部也不做书面回复。